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选举公司董事长及第六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8日，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长以及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赵勇先生、周毓先生、陈晓宁女士、叶苏甜女士

独立董事：安鹤男先生、洪灿先生、林志伟先生

二、公司董事长选举情况

董事长：唐健先生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唐健、陈晓宁、安鹤男 主任委员：唐健

2、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林志伟、安鹤男、周毓 主任委员：林志伟

3、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安鹤男、洪灿、赵勇 主任委员：安鹤男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洪灿、林志伟、唐健 主任委员：洪灿

上述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